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7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 月 2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22% 股权，请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控股股东注入资产情况及控制权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资产购买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公司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募集资金对手方中华安深大通 1、2、3 号尚未设立，其中，华安深大通 1 号的委托人不超过 15 人，具体委托人未披露，且委托人尚未与华安资产签署《合作协议》。请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要求明确华安深大通 1 号的委托人。并补充披露华安深大通 1、2、3 号的设立计划及有关设立、出资、备案等安排，及设立后的股权结构、表决机制；针对截止

报告书签署日锁价发行中认购对象尚未设立、委托人通过资管计划参与认购、部分资管计划委托人尚未明确的情况，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并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过程的不确定性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交易标的

(1)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及下属子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2) 报告期内，冉十科技资产负债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大幅波动，视科传媒资产负债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管理费用率存在大幅波动，补充披露波动原因。

(3) 2015年4月，修涑贵以每股9元的价格向视科传媒进行增资。上市公司深大通已于2015年3月24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请结合修涑贵增资视科传媒的筹划过程，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本次重组开始筹划后方才进行增资的情形，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并结合增资的作价依据说明增资与本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

请补充披露视科传媒2014年7月第一次增资中用作增资的实物的具体情况，增资作价的确认依据，是否经过评估，如是，补充披露增资评估的基本情况，并结合评估过程和结果说明增资作价是否公允；

如否，说明原因，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请补充披露视科传媒子公司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作价依据，是否进行评估或估值，与本次评估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4) 请补充披露冉十科技无线整合营销业务的采购模式。

(5) 报告书中披露的部分主要客户品牌与公司披露的前五名客户名称不能对应，请补充披露相关原因。

报告书显示冉十科技的客户类型分为广告代理类客户和非广告代理类客户，请补充披露广告代理类客户及非代理类客户销售在公司总销售的占比，并补充披露冉十科技对广告代理类客户和非广告代理类客户销售模式的差别及对标的公司盈利模式的影响。

冉十科技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如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为互联网移动广告营销服务商，请补充披露冉十科技对此类客户的销售合作模式，盈利模式。

视科传媒前五大客户提供了公司逾 70%的销售收入，请提示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6) 报告书显示冉十科技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盈利模式表现为：向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通过赚取媒体资源采销差价获取盈利。请结合冉十科技的盈利模式、行业竞争程度说明其核心竞争能力、业务的可替代性。

(6)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十二）项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核心技术人员特定分析及

变动情况。

(7) 报告书显示，视科传媒预付款项中主要为设备采购款，请补充披露主要设备采购款的发生原因及期后进展。

4、业绩补偿

(1) 本次重组两个交易标的相互独立，交易对手方相互独立，请明确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是否相互独立，即承诺业绩是否以各自标的净利润完成情况；请明确补偿义务触发时，补偿义务人向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送股时，送股对象是否覆盖另一交易标的的补偿义务人。同时因本次交易涉及向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请明确补偿时送股对象是否涵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顾问就业绩补偿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表意见。

(2) 本次交易对手方认购的深大通股份分期解锁，请结合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补充披露股份锁定期与利润承诺是否匹配，能否全面覆盖业绩补偿金额，如否，请说明覆盖比例、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就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业绩承诺覆盖 2015、2016、2017 年度，请补充披露如本次重组在 2015 年未能完成时，业绩承诺的履行方式。

(4) 请补充披露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完成时间。请明确因减值测试触发补偿义务时的具体补偿实施方式、时间安排。请明确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计、年度《专项审

核报告》出具的期限安排。

(5) 请补充披露如业绩承诺期间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办法。

(6)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股东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 交易对手方主要股东就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了补偿承诺，请补充如披露补偿发生时，应收账款收款权是否发生变化，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披露应收账款补偿实际发生时的会计处理方式。

(8) 请补充披露业绩超额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

5、资产评估

(1) 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包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所带来的利润，如是，要求说明合理性。

(2) 冉十科技成本法评估中无形资产增值较大，请补充披露增值原因。

(3) 冉十科技收益法评估中，预计 2016-2019 间每年会新增 6-15 个跨界合作，请结合在手订单、正在接触项目、公司业务承接能力说明每年新增项目预计数量的合理性。

(4) 冉十科技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基本持平略有下降，请结合管理费用详细科目说明是否符合评估假设中优势假设所述的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的假设。

(5) 请按类别补充披露视科传媒已签订的阵地租赁合同期限，是否有到期优先续约权。请补充披露评估中对公共自行车亭户外广告、LED 显示屏和 LCD 屏幕未来租约续期的假设，并结合视科传媒往年续期结果说明假设是否合理，并就续期成功比例对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6) 视科传媒收益法评估中预计 2015 年营业总收入较前一年增长 247.74%，请结合 2015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增长幅度、公司在手和正在接触的合同、以及公司公共自行车亭户外广告、LED 显示屏和 LCD 屏幕广告资源拥有量及销售价格变动趋势说明补充说明预计增长率是否合理。

(7) 报告书在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时选取了 Wind 广告指数成份股作为对比，请结合对比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匹配情况说明对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8) 请按标的公司业务类别补充披露分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预计数据。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及上游资源的竞争情况，说明业务收入、成本匹配是否合理。

(9) 请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要求对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进行补充。

6、本次部分交易对方所获得交易对价全部为上市公司股份，请补充披露其是否存在不能足额支付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如有请说明解决措施情况及是否对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请按照 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要求补充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8、请对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结合华安深大通 1、2、3 号设立后的运作模式，补充披露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交易对方（含华安深大通 1、2、3 号认购方）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9、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交易标的间的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说明对未来业绩的影响，评估、定价中是否予以考虑。

10、本次两交易标的皆无有息负债，请结合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说明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同时视科传媒 201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有约 1 亿元货币资金，请结合公司拟对现有货币资金的用途及期后使用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视科传媒项目的必要性。

11、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2、请根据 26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要求，补充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内容。

1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原同业竞争承诺，请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说明新承诺是否符合指引要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4、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15、请补充披露视科传媒与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LED显示屏的合同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如尚未履行完成，补充披露后续交易安排，并说明是否涉及对关联方财务资助，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6、请明确解除限售日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17、请补充披露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7月30日